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_____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2021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张云龙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2021年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_____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2021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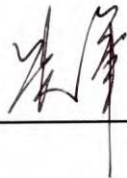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文山 _____

张云龙 _____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2021年1月29日